###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

109年1月16日訂定 111年7月22日修訂

- 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(選)教材,以建立 一致性之處理機制,爰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校外人士定義: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(含志工及民間團體)。

#### 三、校外人士資格:

- (一)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- (二)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,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
#### 四、實施時間:

- (一)正式課程:第1節到第7節課(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)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- 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1),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,不予受理。

#### 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(審查表如附件2):

- (一)自編(選)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,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,如: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- (二)自編(選)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,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均應送審。
- (三)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- (四)審查項目包括: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 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
#### 七、教材審查程序:

- (一)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 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- (二)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,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

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,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三)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,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,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#### 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:

- 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,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 學內容。
- 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,課程進行時,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,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- 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,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 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;倘有違反,則應向學校反映,請學校處理後 續事宜。
- 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,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,違反相關規定,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;倘持續違反,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#### 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:

- (一)正式課程:實施課程後,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,以瞭 解實施成效,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(二)非正式課程: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(如問卷),以瞭解實施成效, 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,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,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- 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,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,明 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,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,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,本中立原則,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 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,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- 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,檢 核表(如附件3)留校備查,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##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受理學校		
申請班級	申請人	
協助教學 單位/人員	□個人、□團體 名稱: 聯絡電話: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年月日	
申請入校協助	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至年月日_	時
教學時間	入校次數次,共計時	
入校人員資格	<ul><li>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</li><li>□若為民間團體,應為政府合法立案</li></ul>	
	(立案證書字號年月日第第	.號)
教材來源	□無提供教材 □自編(選)教材	
送審教材	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位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,請說明:	也於課
費用	<ul><li>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</li><li>□須收取費用,收費金額及內容:</li></ul>	
符合法規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□是 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 □大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 □是  (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,將不予審查)	□否□□否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申請結果 (由學校填寫)	□通過。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年月日前,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	.) •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:	(簽章)
-----------	------

#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自編(選)教材審查表

	Ħ	申請日期:	年	_月	_日
_	、受理學校:				
二	、送審單位:(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)				
Ξ	、送審教材名稱:				
四	、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:				
	□編輯理念、□課程架構、□單元名稱、□教學	學活動重點、	□教學	時數点	戈
	節數、□教學資源。				
	(若有一項未列出,將不予審查)				
五	、送審教材類別:				
	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方	冷課程或活動	中使用	之教导	是
	資料或計畫,請說明:				
<u></u>	、 数 材 內 灾 箱 介 :				

### 六、教材內谷間介。

審查項目	參照標準	送審單位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	審查小組審查意見	填表說明
適用法規	符合本審查自編 (選)教材原則 第六點第二款各 項規範	□是 □否 其他: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各項規範之相 關內容。
適用對象	符合學習階段	□第一學習階段 □第二學習階段 □第三學習階段 □第四學習階段 □第五學習階段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。
適用指標 /素養	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/素養		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 主題軸、主要概 念、指標/素養。
適用領域 /議題	符合課程領域或 重大議題	八大學習領域 □國語文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 符合之課程領域或

		□英語文		重大議題。
		□本土語文		
		──   ──新住民語文		
		□數學		
		□社會		
		□自然與生活科技/		
		自然科學		
		□藝術與人文/藝術		
		□綜合活動		
		□健康與體育		
		□ 科技		
		十九項重大議題		
		□性別平等		
		□人權 □環境		
		□海洋 □品德		
		□生命 □法治		
		□科技 □資訊		
		□能源 □安全		
		□防災		
		□家庭教育		
		□生涯規劃		
		□多元文化		
		□閱讀素養		
		□戶外教育		
		□國際教育		
		□原住民族教育		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	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 學習目標。
其他	(請送審單位自行			其它說明補充事
	填寫)			項。
審查結果	□通過。			
(審查小組	□修正後再審(請	於年月日〕	前,將修正資料再次內	函送)。
填寫)	□修正後通過。			
	□不通過。			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:	;聯絡電話	;;	e-mail:	
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

審查小組簽章:\_\_\_\_\_